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郭逸斌

被告 鄭韻文

葉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6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書記官 朱烈稽